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57 ~ 264 — 2006

代替 HCRJ 024—1998, HCRJ 027—1998, HCRJ 034—1998, HCRJ 035—1998,  
HCRJ 008—1999, HCRJ 009—1999, HCRJ 049—1999, HCRJ 058—1999

###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
电解法二氧化氯协同消毒剂发生器

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

转刷曝气装置

鼓风式潜水曝气机

压力溶气气浮装置

格栅除污机

射流曝气器

臭氧发生器

HB(CN)HJ/T 257-2006(1)



060828000015

2006 - 04 - 13 发布

2006 - 06 - 15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6 年 第 1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障水污染治理设施质量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解法二氧化氯协同消毒剂发生器》等 8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解法二氧化氯协同消毒剂发生器 (HJ/T 257—2006)
- 二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 (HJ/T 258—2006)
- 三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转刷曝气装置 (HJ/T 259—2006)
- 四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鼓风式潜水曝气机 (HJ/T 260—2006)
- 五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(HJ/T 261—2006)
- 六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格栅除污机 (HJ/T 262—2006)
- 七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射流曝气器 (HJ/T 263—2006)
- 八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臭氧发生器 (HJ/T 264—2006)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([www.sepa.gov.cn](http://www.sepa.gov.cn)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 (HCRJ 024—1998)
- 二、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 (HCRJ 027—1998)
- 三、转刷曝气装置 (HCRJ 034—1998)
- 四、鼓风式潜水曝气机 (HCRJ 035—1998)
- 五、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(HCRJ 008—1999)
- 六、格栅除污机 (HCRJ 009—1999)
- 七、射流曝气器 (HCRJ 049—1999)
- 八、臭氧发生器 (HCRJ 058—1999)

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4 月 13 日

## 目 次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电解法二氧化氯协同消毒剂发生器 (HJ/T 257—2006) | 1 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 (HJ/T 258—2006)      | 15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转刷曝气装置 (HJ/T 259—2006)          | 21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鼓风式潜水曝气机 (HJ/T 260—2006)        | 33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(HJ/T 261—2006)        | 41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格栅除污机 (HJ/T 262—2006)           | 49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射流曝气器 (HJ/T 263—2006)           | 57 |
|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| 臭氧发生器 (HJ/T 264—2006)           | 65 |